

與礦產資源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3月19日首次頒佈及於1986年10月1日起生效，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8月29日修訂，並於1997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擁有。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現為中國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地質礦產主管部門主管其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監督管理工作。從事開採或勘探礦產資源的企業必須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許可證僅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才可轉讓，並須獲有關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在與礦產資源有關的勘探及採礦作業開始前，項目公司須先取得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一般授予該項目公司相關採礦項目所附帶的探礦及採礦權。此外，根據於2004年1月1日起生效的《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倘採礦作業涉及黃金資源，亦須取得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

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分別繳付探礦權使用費及採礦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使用費須按年支付。採礦權使用費為採礦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探礦權使用費乃根據勘查範圍計算，並須按年支付。第一個勘查年度至第三個勘查年度的探礦權使用費為勘查地區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元。第四個勘查年度開始，勘查地區的探礦權使用費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500元。此外，根據經修訂的於1997年7月3日生效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支付礦產資源補償費，該筆費用將按有關持有人銷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計徵。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於每年7月31日或之前繳納上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並於下一年度1月31日或之前繳納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礦產資源補償費。

除上述法律及法規外，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開採若干種類的礦物或經營與該等礦物有關的業務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舉例而言，勘探及開採黃金及銀屬於限制外商投資類別，並須較許可類別取得更高層級的政府批准，而勘探及開採鉬則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然而，根據《外商投資礦產勘查企業管理辦法》，倘被禁止由外資企業勘探或開採的礦物被證實為相關礦區的伴生礦物，而該外資企業須連同主要礦物勘探及開採該礦物，則外資企業可能可合法於取得國土資源部及商務部批准，並修訂相關採礦或勘探許可證以在該等許可證中加入禁止類別的礦物後繼續開採該礦物。

取得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方法

取得勘查許可證的方法

根據《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申請勘查許可證須向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支提交以下文件：

- 登記申請表和將予勘查區塊的地理範圍圖；
- 勘查單位的資質證書的副本；
- 勘查工作計劃及勘查合同或勘查單位受委託勘查的其他證明文件；
- 勘查工作實施方案及其附件；
- 勘查項目資金來源證明；及
- 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要求的其他資料。

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支須於四十日內(按照申請在先的原則)作出決定並把結果通知申請人。倘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於收到批准通知三十日內支付探礦權使用費。倘申請國家出資勘查形成的探礦權，申請人亦須繳納探礦權價款，該價款的金額經由國土資源部會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認可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首期勘查許可證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倘需要續期，勘查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勘查許可證規定屆滿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向主管部門提交續期申請。每次續期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方法

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申請採礦許可證須向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支提交以下文件：

- 登記申請表及礦區範圍圖；
- 申請人資質證書；
- 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方案；
- 設立採礦企業的批准文件；
- 開採礦產資源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及
- 國務院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要求的其他資料。

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國土資源部或其地方分支須於四十日內作出決定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倘申請獲批准，申請人須於收到批准通知三十日內支付採礦權使用費。倘申請國家已出資勘查並已經探明礦石儲量的區塊的採礦權，申請人亦須繳納採礦權價款，該價款的金額將由國土資源部會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認可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

首期採礦許可證的最長有效期限乃根據礦區的規模釐定，大型礦區最長為三十年，中型礦區最長為二十年，而小型礦區最長為十年。倘有效期限屆滿需要續期，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至少於屆滿日期前三十日向主管部門提交續期申請。

取得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方法

根據《辦理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管理規定》，開採金礦的申請人須向國家發改委提交以下文件：

- 開採黃金礦產的申請表；
- 明確表示礦區範圍的正規圖件；
- 依據地質儲量報告的基礎建設評審備案證明；或地質儲量報告的審批認定文件；
- 主管環保部門批覆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
- 當申請的礦區礦界有爭議時，應附主管部門裁定的礦區礦界協議書；及
- 該公司的合同、組織章程細則及該公司成立之批文（倘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改委須於收到全部申請文件後二十日內作出是否授出批准書的決定。受理期或會延長十日，但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有效期為五年至十五年不等，視乎礦山的生產規模而定。倘有效期滿需要續期，須至少於規定之屆滿日期前三十日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續期申請。

根據2008年3月5日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構的改革，自2008年6月29日起，對金礦開採審批的管理已授權予工業和信息化部。

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的持有人，在取得相應的採礦許可證的前提下，有權於開採黃金礦產批准書上規定的區域開採黃金礦產資源。

探礦權人的權利與義務

探礦權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於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指定區域及規定時間內進行指定目標的勘查的權利；
- 在勘查作業區及相鄰區域架設供電、供水設施及通訊管綫的權利，但是不得損害原有的供電、供水設施和通訊管綫；
- 在勘查作業區及相鄰區域通行的權利；
- 根據勘查工程需要臨時依法使用土地的權利；
- 優先取得勘查許可證規定之礦產資源的採礦權；
- 優先取得指定勘查作業區內其他新發現礦種的探礦權；
- 於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經政府批准將探礦權轉讓予第三方的權利；及
- 自行銷售從勘查區域地表提煉的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由指定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

探礦權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在勘查許可證規定的期限內開始施工，並完成勘查工作；
- 按照勘查方案進行勘查工作，不得擅自於指定區域內進行非授權的採礦作業；
- 對共生及伴生礦產資源進行綜合勘查及評估；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向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礦產資源勘查報告以供其審批；
- 按照有關規定提交礦產資源勘查結果以供備案；
- 遵守有關勞動安全、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
- 勘查作業完畢時，採取措施消除潛在不安全隱患。

採礦權人的權利及義務

採礦權人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於指定區域及規定期限內從事採礦作業；
- 在規定礦區範圍內建設生產和生活設施；
- 自行銷售礦產品，但是國務院規定由指定的單位統一收購的礦產品除外；及
- 根據生產建設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

採礦權人應當履行(其中包括)下列義務：

- 按照採礦許可證規定的開採範圍和期限進行採礦作業；
- 有效保護、合理開採、綜合利用礦產資源；
- 繳納資源稅和礦產資源補償費；
- 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復墾和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及
- 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礦產資源開發利用情況報告。

與黃金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3年6月15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管理條例》)，國家對金銀實行統一管理、統購統配的政策，國家管理金銀的主管機構為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買賣金銀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從事金銀生產(包括將勘查、開採、冶煉及精練礦石作為補充業務)的採礦企業、農村社隊、部隊及個人採煉的所有金銀，均須售予中國人民銀行，並不得自行銷售、交換或留用。實體如需使用金銀，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使用金銀的計劃書，再由中國人民銀行審批。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10月30日，上海黃金交易所在國務院的監督下開始運作。其後，中國人民銀行停止其黃金分配及黃金購買業務。現時，中國所有黃金買家均須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出售其合標準的黃金，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基本上與國際市場的黃金價格一致。於2003年2月2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取消黃金、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審批的規定。因此，儘管並未廢除管理條例，但管理條例規定的「黃金統購統配」政策實際上已被終止。

自2003年8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後（該法於2004年7月1日起生效），國務院改革行政審批制度及對各部委及部門的行政審批重大項目進行清理。國務院於2004年6月29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並隨後於2009年1月29日修訂。根據決定（經修訂），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仍須待行政審批後方可進行。相關審批事宜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管，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監督環境管理制度。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於1989年12月26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規定，經營可能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有毒物質的生產設施的單位，須採取環境保護措施，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責任制度。有關制度包括採用有效的措施以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物。排放污染物的單位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於1998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倘新建或擴建或改建現有的生產設施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則須事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在相關部門確認該等設施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保護標準前，新設的生產設施不得投產。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經修訂並於2004年8月28日生起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8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土地復墾規定》，勘探礦產資源須符合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以防止環境污染。倘因勘探或採礦作業而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任何損害，礦山企業應當因地制宜地採取復墾利用、植樹種草或者其他因地制宜的有關措施。倘有關土地並無復墾的條件或復墾並不符合有關規定，則礦山企業須支付土地復墾費。於礦山關閉時，須提交有關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報告以供審批。礦山企業如未能履行或符合土地復墾規定，可能被相關土地管理機關處罰。

國家環境保護部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以及國家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就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可以制定彼等各自地方標準。對國家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標準。根據經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於2003年7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企業排放污水或廢氣，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及數量支付排污費。負責計算排污費的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必須核定排放的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排污費一經確定，須向有關企業送達排污費繳納通知書。此外，企業排放超過指定標準的二氧化硫，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取其他「脫硫」措施，以控制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根據經修訂並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收集、儲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須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散播、遺失及洩漏，或須採取有關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的處罰，按照損害的程度或事故的結果分為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單位嚴重違反規定，導致對私人或公眾財產造成重大損害或造成人身傷亡，則有關單位的負責人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由於環境保護乃受機關(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不會直接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環境保護機關可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向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尋求合作；相關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有關本集團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見「業務 — 環保及社區發展」一節。

除遵守全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我們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亦依據國際認可的良好管理常規發展及營運我們的設施，例如由世界銀行集團制定的環境及社會標準及國際氰化物管理規定。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已就安全生產制定一套較為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與採礦業的開採、選礦及冶煉相關並於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1993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以及於1996年10月1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面監督和管理全國的安全生產事宜，縣級或以上安全生產主管部門則於各自行政區域內全面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事宜。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起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礦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倘礦山企業並無持有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如未符合安全生產條件，不得進行任何生產活動。礦山企業如已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則不可降低彼等的安全生產標準，並須不時接受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的監督檢查。倘頒發許可證的機關認為有關採礦企業並不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則可能暫扣或吊銷有關安全生產許可證。

國家亦就採礦業的安全生產制定一套國家標準。一般而言，礦山設計必須符合安全生產的規定及業內慣例。各礦井至少要有兩個安全出口，而礦山必須備有連接礦山與外界的運輸及通訊設施。礦山設計必須按照所需的手續獲得批准。

礦山企業須建立管理團體或指定的安全管理團隊，以負責生產安全事宜。企業必須向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工人完全明白安全生產規定的規例及所需手續，並確保工人精通能讓彼等安全進行其職務的所需技術。任何工人如無接受該教育及培訓，均不得於礦山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國家制定礦山安全監管規定，並設立礦山安全監督機關。相關監督機關的責任為(其中包括)：(i)監督礦山企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工作；(ii)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審批礦山設計並於礦山建設完成時進行驗收；(iii)檢查礦山企業建設安全設施的情況；(iv)檢查礦山的安全及要求礦山企業於特定期限內更正或解決未能達到所需安全標準的任何工程；(v)調查礦山事故，並監督對礦山事故的處理；(vi)對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的礦山企業、其管理層或任何有關的員工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及(vii)建議相關機關暫停或終止未能符合基本安全要求的礦山企業的運作。

於發生事故後，礦山企業須立即採取措施救援其工人，並向相關機關報告任何人身傷亡。倘屬輕微事故，礦山企業有責任調查及處理案件。倘屬嚴重事故，則政府、相關機關、工會及礦山企業須一同調查及處理案件。此外，礦山企業須根據有關規定，向事故中任何受傷或身亡的員工作出賠償。有關礦山企業須在現場的有關危險已獲清除後，方可恢復生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任何違反安全生產法律的處罰，均按照損害的程度及事故的性質分為警告、罰款、停止生產或營運以至其他行政處罰不等。倘單位嚴重違規，造成重大事故，則有關事故的負責人可能須被降職或解僱或承擔刑事責任。國家就有關安全生產的事件實施安全生產事故責任追究制度。

由於生產安全乃受機關(不同於頒發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者)管理及監察，故違反相關生產安全法律不會直接被吊銷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安全生產監管機關可向該等許可證的發證機關尋求合作；該等許可證的發證機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撤回有關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有關本集團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通過實施稅收優惠待遇鼓勵發展黃金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2年發佈的《關於黃金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規定，黃金生產企業銷售標準黃金及黃金礦砂(含伴生金)，免徵增值稅。黃金貿易企業及中間商(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單位)於上海黃金交易所未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免徵增值稅；發生實物交割的交易，則須繳納增值稅，並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從事開採礦產資源的企業須根據國家有關的法規支付資源稅。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對於有色金屬礦產品，資源稅的單位稅額介乎每噸礦產品人民幣0.4元至人民幣30元不等。資源稅的應付稅額按礦產品的銷售或自用數量乘以上述適用的稅率計算。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保留不時修訂資源稅率的權利。根據於1993年12月3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資源稅乃根據礦山級別及每噸所生產的礦石的適用稅額（已於有關實施細則的附表訂定）徵收。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調整岩金礦產資源稅有關政策的通知》，於2006年5月1日起生效。該通知有關調整稅務，其中包括上調不同級別的岩金礦的資源稅稅率。適用於金礦的資源稅率介乎每噸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7.0元不等。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該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來源於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可申請豁免的股息收入除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稅。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中國施工許可證有關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開始施工的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該違規事項。施工管理機關可下令使不符合建設施工規定的項目停止建設施工，並處以罰款。

投資體制調查

根據於2004年7月16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政府就中國境內的主要投資項目的行政審批制度進行了重大改革。對於不運用政府資金的投資項目，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廢除政府審批制，並以核准制及備案制取而代之。就非政府資金項目而言，僅須就重大或限制類項目進行核准，而其他項目，不論大小，均僅須遵守備案規定。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版)》，有色金屬礦山的開發項目(如銅礦)，總投資在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須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他礦山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而對於外商投資的黃金礦產項目而言，其總投資(包括增資)5,000萬美元或以上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總投資(包括增資)5,000萬美元或以下的項目，由省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與外商投資黃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貴金屬(金、銀及鉑)勘查及開採作為受限制產業受到監管。於2004年10月9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規定限制產業目錄內的項目：

- 總投資額5,000萬美元以下的，提交予並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 總投資額5,000萬美元或以上的，提交予並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及
- 總投資額1億美元或以上的，首次提交予並由國家發改委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

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一種允許於中國進行的外商投資形式。根據經修訂並於2000年10月3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於1995年9月4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為承擔有限責任的中國法人或者為非法人團體。為設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者應當將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組織章程等文件報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部門(「審批機關」)審批。審批機關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中外合作者應當自接到審批機構簽發的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營業執照。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的成立日期。於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投資無須採取貨幣形式。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可能要求一方提供若干特定的「合作條件」。收益無須按各方所繳的註冊資本按比例進行分派。此外，風險和虧損的分擔、經營管理的方式和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終止時財產的歸屬事項亦由雙方約定。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由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機構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下列事項須取得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的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決議：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組織章程的修改；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終止或解散；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的減少或增加；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併、分立或變更組織形式；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資產抵押；及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各方協定的其它事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股本權益的轉讓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須經審批部門批准並提交予登記部門進行變更登記。未經有關審批部門審批的股本權益的轉讓屬無效。

與地質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起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a)國土資源部門負責行政區域內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工作；(b)採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或擴大開採規模或變更礦區範圍或者開採方式的，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治理恢復方案，並報主管部門批准；及(c)採礦權人應當根據國家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繳存數額不得低於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所需費用。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地質環境治理保證金管理辦法》和於2009年9月18日起生效的《內蒙古自治區礦山地質環境治理實施方案》，採礦權人應當編製相關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同時據此與轄區盟市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簽訂相關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責任書，並因此繳存保證金，且對於有關持有人的相關採礦權許可期限超過3年的採礦權人，保證金可以一次性全額繳存或者分期繳存；並強調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責任書和保證金繳存證明是辦理採礦權登記手續和辦理採礦許可證年檢、續期手續的必備材料。倘礦山企業未能按規定繳存保證金或未能按規定編製相關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方案，主管部門將不予辦理該企業的採礦許可證年檢、續期、變更和貸款抵押備案登記手續。倘企業未能根據經批准的方案加以治理，主管部門應責令企業

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限期進行地質環境恢復。倘企業未能於限期內履行此行為，主管部門可依法吊銷其採礦許可證或責令其停止生產。然而，對於在2008年8月1日之前已編製礦山環境保護與綜合治理專項方案，作出專項撥備且已實施治理工程的採礦權人，倘專項規劃及治理工程符合礦山環境治理指標及規定，經盟市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評估並報自治區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可申請豁免繳存任何保證金。

根據於2003年5月1日起生效的《西藏自治區地質環境管理條例》，採礦權申請人應當與自治區人民政府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簽訂礦山地質環境恢復責任書，並根據恢復環境實際需要的費用的評估結果確定礦山地質環境恢復保證金數額。同時應編製地質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其中寫明相關礦山地質環境恢復保證金的繳存情況，報市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

作為一間礦業公司，我們致力遵守有關地質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呈交復墾承諾及支付保證金。據上文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倘我們未能就相關礦區支付保證金或編製環保計劃及其他復墾承諾，政府主管機關可能會決定不予辦理我們有關採礦許可證的行政程序，包括年審、重續、修改及按揭登記。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相關復墾承諾下的責任，我們或會被政府主管機關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恢復礦區的地貌；而倘我們未能作出有關行動，主要政府機關則可能會吊銷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或勒令我們停止生產。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復墾承諾，我們就我們任何一個礦區所支付的復墾保證金將不獲退還。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有效的遵規機制，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復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用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及集體經濟實體所有的土地，可依法分配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建設項目施工或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所有權，與有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村民委員會就短期使用土地簽訂合同，並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的約定支付土地補償費。短期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